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中国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来科技/公司	指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来有限	指	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来科技前身
深圳有孚	指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方源	指	天津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方瑞	指	天津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为投资	指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沃达	指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彩	指	天津华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来贸易	指	天津华来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来	指	HuaLai (Singapore) labs Pte. Ltd./华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炬	指	Hypelux (Singapore) Labs Pte.Ltd./华炬（新加坡）有限公司
智家有限	指	Home Wit Co.Ltd/智家有限公司
开沃科技	指	Kivo Technology, Inc./开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拍科技	指	Psync Labs,Inc./合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来	指	HuaLai (Hong Kong) Labs. Limited/华来（香港）有限公司，与华来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的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有限同名
海南华来	指	海南华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指	HuaLai (Hong Kong) Labs. Limited/华来（香港）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431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7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华来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8 号

致：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金额相等，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2024年1月24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

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7,339.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

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03.58 万元、7,861.41 万元，2024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6%、22.1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华来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定条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均按照《公司章程》认购并足额缴纳出资。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9名，其中机构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1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毅	2,518.5187	41.9753
2	深圳有孚	1,066.6682	17.7778
3	天津方源	947.4074	15.7901
4	天津方瑞	503.7037	8.3951
5	顺为投资	354.8144	5.9136
6	天津金米	295.5537	4.9259
7	天津华彩	194.0732	3.2346
8	北洋海棠	60.0000	1.0000
9	无锡沃达	59.2607	0.9877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东刘毅为股东天津方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3.17%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天津方源。
2. 股东刘毅为股东天津方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31.67%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天津方瑞。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机构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8 名。其中天津金米、北洋海棠、无锡沃达 3 名股东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剩余 5 名股东深圳有孚、天津方源、天津方瑞、顺为投资、天津华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认定，公司拥有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华来、智家有限、开沃科技、合拍科技、香港华来和新加坡华炬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香港有限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均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变更。

(六)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或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

(三) 华来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6 月 19 日，华来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西印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该瑕疵情形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追认，借款期限较短且已足额归还本息，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瑕疵事项已经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有孚、天津方源、天津方瑞签署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有效约束。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来科技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华来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有效约束。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约束相关主体履行其承诺事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

（二）发行人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产权方就出租方出租物业的有效授权已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租赁物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除已披露的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华来科技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来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或出售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来科技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来科技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华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授权及决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经核查，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及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缺少1位董事，存在董事空缺的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情况/1、董事的变动情况”。除此以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董事空缺的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规范，该瑕疵情形没有对华来科技的持续经营、内部治理机制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除海南华来、华炬贸易存在小额税务罚款的情形以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项目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相关子公司逾期未申报个人所得税而受到小额税务罚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 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处罚主体主观上不存在恶意，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同时罚款金额小，相关主体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各境内主体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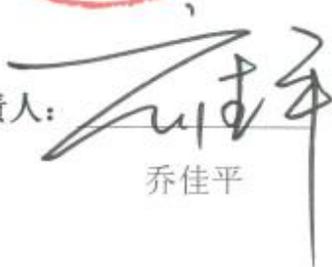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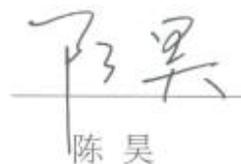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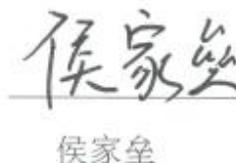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昊


侯家全


李夏楠

2025年6月24日